

新北市總工會第三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 預備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30

地點：土城區中央路一段22號2樓(海霸王餐廳-香樺廳)

出席：應到代表380名、實到代表陳成等319名、委託出席代表16名、
缺席45名

列席：無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科科长李嘉錫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科股長何佩芬

上級工會：台灣總工會秘書長張鈺民

來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市辦事處主任張景盛

勞動部專門委員黃玲娜

台北市勞動局局長秘書龍思宗

新北市職業總工會理事長游麗玉

一、大會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代表380名、實到代表陳成等319名、委託出席代表16名、缺
席45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大會秘書處報告：代表資格審查結果情形一

應到代表380名、實到代表陳成等319名、委託出席代表16名、缺
席45名

四、討論事項：

①關於大會議事日程業經擬定，提請追認案。

說明：本案業經由本會第三十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②關於大會秘書處各組人員遴定，提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

③關於大會主席團人選，提請推選案。(請推選四位代表擔任主席團)

決議：林有盛、黃文祥、林光煜、杜天賜

(二) 主席團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30

地點：土城區中央路一段22號2樓(海霸王餐廳-香樺廳)

一、大會秘書處宣佈開會。

二、大會秘書處報告：略

三、研討主席團分工事項：

- ①開會典禮—林有盛
- ②第一次會議（工作報告）—黃文祥
- ③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林光煜
- ④第三次會議（臨時動議）—杜天賜
- ⑤第四次會議（閉會典禮）—黃文祥

(三) 第一次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50

地點：土城區中央路一段22號2樓（海霸王餐廳-香樺廳）

一、大會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代表 380 名、實到代表陳成等 318 名
更正 319 名
委託出席代表 21 名
更正 16 名
組訓 陳思穎
組缺 陳思穎

二、主席宣佈開會。

甲、開會典禮程序

- ①大會開始
- ②主席就位
- ③主席致開會詞：黃文祥—略
- ④主管機關致詞：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陳瑞嘉—略
- ⑤上級工會代表致詞
台灣總工會秘書長張鈺民—略
- ⑥來賓致詞：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市辦事處主任張景盛—略
勞動部專門委員黃玲娜—略
台北市勞動局局長秘書龍思宗—略

⑦禮成

乙、工作報告

- ①本會秘書處宣讀預備會議紀錄：詳預備會議紀錄
- ②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照案通過
- ③理事會工作報告：照案通過
- ④監事會監察報告：照案通過
- ⑤休會。

主席：黃文祥

紀錄：張瑞麟

(四) 第二次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10

地點：土城區中央路一段22號2樓(海霸王餐廳-香榭廳)

一、大會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代表 380 名、實到代表陳成等 319 名、委託出席代表 16 名、缺席 45 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秘書處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詳第一次會議紀錄

四、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茲提本會 111 年度歲入歲出追加減預決算書，提請審核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由本會第三十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二、附件：1、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

2、111 年度歲入歲出追加減預決算書（收支餘絀表）

3、111 年度現金流量表

4、111 年度淨值變動表

決議：審核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茲提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劃書（草案）乙則，提請審核案。

說明：本案業經由本會第三十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審核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茲提本會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提請審核案。

說明：本案業經由本會第三十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審核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茲提本會現有財產目錄表及報廢、新增清冊，提請審核案。

說明：本案業經由本會第三十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

決議：審核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改本會各種選舉罷免規則第七條：會員代表選舉前二個月公告，期間為一個月，提請追認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由本會第三十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會章程修改如下：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會員代表須經選舉前二個月公告，期間一個月。	會員代表須經選舉前 <u>一個月</u> 公告，期間 <u>十五天</u> 。

決議：經出席代表全數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改本會有關規章及辦法第十七條，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由本會第三十第六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會章程修改如下：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並設幹事若干人，負責總務、組訓、福利、出納、會計五組。 總幹事、秘書、組長由理事會議聘任用之，解任時亦同。幹事、助理幹事由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任用之，解任時亦同。	理事會設 <u>秘書長</u> 一人，並設幹事若干人，負責總務、組訓、福利、出納、會計五組。 <u>秘書長</u> 、組長由理事會議聘任用之，解任時亦同。幹事、助理幹事由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任用之，解任時亦同。

決議：經出席代表全數通過。

五、休會

主席： 林光煜 紀錄： 張瑞麟

(五) 第三次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30

地點：土城區中央路一段22號2樓(海霸王餐廳-香榭廳)

一、大會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代表 380 名、實到代表陳成等 318 名、委託出席代表 21 名、
更正 45 名、更正 16 名、
組訓 陳思穎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秘書處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詳第二次會議紀錄

四、臨時動議：無

五、休會。

主席： 林光煜 紀錄： 張瑞麟

(六) 閉會典禮

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1:50

地點：土城區中央路一段22號2樓(海霸王餐廳-香榭廳)

- 一、閉會典禮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主管機關致詞：略
- 四、主席宣佈閉會。

主席：黃文祥

紀錄：張瑞麟

開幕典禮	林有威
第一次會議主席	黃文祥
第二次會議主席	林光煜
第三次會議主席	杜天賜
閉會典禮	黃文祥
紀錄	張瑞麟